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3/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3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設計中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說明政府支持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運作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中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設計中心在2001年成立，是一間非牟利的基礎設施機構，負責推動設計的發展。設計中心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會員包括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及香港設計師總會。設計中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廣設計作為增值活動，務求令設計融入主要業務流程，而這與政府在推廣設計與創新方面的政策是一致的。設計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夥伴。政府在2001年向設計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1,000萬元，作為資助設計中心初期運作的起動資金。

3. 2006年10月11日，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通過一筆為期5年的1億元撥款，資助設計中心進一步協助本港各行各業善用其設計和建立品牌。在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提交一項1億元的撥款建議，用以資助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5年，以推動認識設計與創新的重要性。該建議於2007年5月25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

4. 設計中心由董事會負責規管。董事會有均衡的成員組合，成員包括與設計有關的工商界及專業代表，以及兩名政府人員(即創新科技署署長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創新科技署根據設計中

心與創新科技署的撥款協議(附錄)所載列的必要保障和撥款規定，向設計中心發放撥款。

5. 設計中心訂立一個衡量和評估計劃成效的制度，例如就香港對設計的認識及水平進行定期趨勢調查，並探討與其他機構合作，就設計與創新所帶來的經濟／社會效益進行基準研究。其他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包括：設計中心的收入來源、參加設計中心活動的人數、瀏覽設計中心網頁的人數、設計中心資料庫內設計師的人數，以及香港獲得國際設計獎項的數目。設計中心須在周年報告內，向創新科技署署長匯報其運作和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按照一套表現指標來衡量的表現。政府亦為該表現評估制度提供意見。

6. 設計中心除了按年進行表現檢討外，亦須在5年撥款期的第四年進行一次大型檢討，以評核其整體表現、策略及財政狀況。政府可根據檢討結果，在5年撥款期屆滿時，評估設計中心能否自行持續運作及財政自給。政府期望設計中心能盡早以財政自給方式運作，而且不打算在1億元承擔額用罄後，向設計中心提供經常資助。如設計中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財政自給，便可能需要制訂適時的退出計劃。

過往的討論

7. 工商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4月17日、2008年4月15日及2009年5月19日就設計中心的工作進行討論。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政府對設計中心的支持，因為這支持有利於本地企業的發展及本港的長遠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又認為，設計中心須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和更有策略地使用設計，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這點很重要。

8. 工商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為了爭取更多機會與海外夥伴合作，從而拓展商機，設計中心應在海外進行更多推廣活動，展示香港設計專才的實力。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安排香港設計師夥拍世界知名的國際廠商，生產限量版的品牌產品，然後在海外的大型展覽會中展示。這將有助提升香港設計專才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及聲譽。

9. 除了推廣設計外，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殷切期望能確保設計中心會制訂保障措施，以保護設計師及其作品的知識產權。就此，他們察悉，設計中心已為本地設計師編製營商手冊，內容涵蓋保護知識產權，說明如何為他們的知識產權申請註冊及相關的法律事宜。政府當局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保證，設計中心會

繼續在這方面為設計業提供協助。

10. 鑑於內地近年發展迅速，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強在本港培育設計專才的工作，以應付市場需求，使香港能長遠保持競爭優勢。為了鼓勵更多優秀人才加入設計行業，從而提高本地設計業的質素，政府當局應為本地的設計資歷爭取國際認可。

11.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很多商家和業界人士仍然不認同或不熟悉設計和建立品牌，他們關注政府當局會否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工商業界更全面地使用設計和創新思維以建立其品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設計中心推出的設計智優計劃，旨在促使香港企業家更有興趣利用設計，並作出投資，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除此之外，設計中心亦不遺餘力，透過各類推廣活動(包括會議、工作坊、論壇及經驗分享會等)，推動私營機構由原設備製造模式轉型為自創品牌生產模式。

12. 工商事務委員會察悉，設計中心會聘請顧問進行檢討，當中將會涵蓋香港設計業(包括設計中心)的表現評估框架。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有關企業管治及管理公帑的事項，納入設計中心日後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年報中。

最近發展

13. 2009年2月9日，政府當局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建議，為創意產業成立專責辦公室，名為"創意香港"。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其中包括把創新科技署用於設計中心的1億元非經常承擔額，撥歸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而日後由通訊及科技科負責管理該筆承擔額。

14. 2009年6月1日，政府當局成立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旨在統籌政府在創意產業方面的政策和工作，把政府用作推動和加快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資源集中起來，以及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15. 政府須就創意香港的各項事宜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並由該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議；有關設計中心的進度報告和創意香港的其他事宜，均會提交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而不會提交予工商事務委員會。

最新情況

16. 政府當局及設計中心的代表將於2010年5月13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為2007年4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17cb1-1319-3-c.pdf>

2007年4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70417.pdf>

政府當局為2007年5月25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papers/f07-14c.pdf>

2007年5月25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minutes/fc070525.pdf>

政府當局為2008年4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15cb1-1211-5-c.pdf>

2008年4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80415.pdf>

政府當局為2009年5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9cb1-1551-9-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5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9cb1-1551-10-c.pdf>

2009年5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0519.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10日

香港設計中心及創新科技署的撥款協議

- (a) 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安排在政府資助期內須維持不變，以確保各方代表比例均衡；
- (b) 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在每年呈交周年計劃前，須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交三年業務計劃，並每年推展有關計劃。業務計劃須列出設計中心的策略目標，政府撥款在特定時限內的運用情況，設計中心的使命、成果、表現指標，員工架構，以及與有關各方聯繫的制度；
- (c) 設計中心在運作方面須接受多項管限，例如須向政府呈交周年計劃、預算及經審計的帳目，以供批核；提交表現指標及評估；須獲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季度／周年運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才可按季獲發放撥款；任何非預算項目及在不同開支類別之間調撥幅度超過30%，都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遵守企業管治手冊的規定；如政府要求，須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查核；
- (d) 設計中心須建立和加強賺取收入的能力，以期盡早達到財政自給。創新科技署署長可不時訂定和修訂設計中心的收入目標；
- (e) 發放該筆為期5年的政府撥款的安排，須受檢討及退出機制規管。舉例來說，創新科技署署長若認為設計中心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自行持續運作或財政自給，設計中心或須制定適時的退出計劃，以處理在沒有公帑資助下的運作事宜；
- (f) 設計中心不可保存或保留任何未動用的政府撥款，以作儲備。當5年撥款期屆滿或設計中心在這5年撥款期屆滿前終止業務，任何未動用的政府撥款餘額，包括由撥款產生的收入盈餘，都須交還政府；及
- (g) 設計中心獲政府資助的運作及計劃，必須記入一個特定的帳目內，與沒有獲政府資助的運作及計劃(例如非政府資助的運作項目出現由設計中心承擔的債項，以及獲政府資助的項目開支超出政府核准的資助額，但又未能被項目的其他收入抵銷)分開處理。政府不會為非政府資助帳目的債項及開支負責；設計中心必須另覓捐助及其他收入，以支付這些債項及開支。